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第4期(复总第768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18年第4期
(复总第768期)
2018年2月28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搭建成就事业施展才华广阔舞台 凝聚推动吉林
全面振兴磅礴力量 (1)

高层观点

扎实做好“抓环境、抓项目、抓落实”工作 以奋斗
姿态加快推进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 … 景俊海 (4)
加快深化改革 加快扭亏增盈 坚决打赢国有企业
这场硬仗(三) (7)

地方性法规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
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决定 (10)
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10)

改革类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只跑一次”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18]6号) (16)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进一步深化
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吉
政办发[2017]74号) (26)

民生类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老龄事业
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吉
政办发[2017]73号) (32)

政策解读

《全面推进“只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解读 (45)

人事任免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2018
年2月9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48)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18]10—21号)
..... (48)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 (封底)

编辑委员会

主任:于亮
副主任:邹宗刚 姜春超
委员:高长波 习树茂
张凤龙 安晓明
焦淑满 孟莉莉
李卓
主编:邹宗刚
执行主编:姜春超
副主编:李卓
责任编辑:王茜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
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8904752
传真:0431-88904752
网址:zb.jl.gov.cn
电子信箱:jilinzhengbao@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9-4791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2200004000042
印刷:吉林省人民政府
机关文印中心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8年1月2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05号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决定》已由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8年1月2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月22日

为了贯彻落实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要求，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法制建设，决定对《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在城镇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二、将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倾倒固体废弃物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2012年3月23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月22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人民生命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行政法

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城镇饮用水水源是指本行政区域内用于城市和建制镇集中式供水的江河、湖泊、水库、地下水井（泉）等生活饮用水地表、地下水源。

第三条 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应当遵循统一

规划、保护优先、综合防治、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应当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水污染防治规划及水资源综合规划相衔接。

第五条 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实行环境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作为对下级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水利主管部门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国土资源、卫生、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农业、林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城镇饮用水水源，并有权检举污染、占用和破坏城镇饮用水水源的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应用先进科学技术保护城镇饮用水水源。对在保护城镇饮用水水源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包括城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和城镇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和改革、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卫生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和改革、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卫生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饮

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规划编制完成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跨行政区的城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和城镇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分别由所跨行政区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水利主管部门按照前款的规定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按照批准的规划组织实施。

第九条 城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应当包括：城镇饮用水水源地基础情况调查和环境状况评价，城镇饮用水水源地污染负荷控制，城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程规划和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核定与补充划分等。

城镇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应当包括：城镇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状况调查评价、饮用水水源建设、水源保护、水源涵养以及监控设施和应急措施等。

第十条 城镇饮用水水源的保护活动应当按批准的规划实施。

城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和城镇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需要调整时，分别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水利主管部门会同参与规划编制的有关部门提出调整方案，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三章 城镇饮用水水源地核准公布和水源保护区划定

第十一条 城镇饮用水水源地的核准公布，由省人民政府水利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建立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城镇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制定工作。

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州）、县（市）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跨市（州）、县（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所在地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商有关市（州）、县（市）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协商不成的，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利、国土资源、卫生、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提出划定方案，征求同级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保护城镇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可以调整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确保城镇饮用水安全。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办理程序报批。

第十五条 城镇饮用水水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城镇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陆域边界设置防护网，在城镇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陆域边界设置界桩、界碑或警示标志，确保饮用水安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移动、占用、损毁、涂改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防护网、界桩、界碑和警示标志。

第十六条 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具体划分方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城镇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水质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备用饮用水水源建设，保证应急用水。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建设备用饮用水水源，并建设完备的供水系统；不具备条件的，应当与相邻地区签订应急饮用水水源共用协议，实现两地供水管道联网。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区域

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需要，在本区域内划定预留饮用水水源，并按照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理要求加以保护。

第四章 城镇饮用水水源的保护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地表水功能区划确定的水质要求和水利主管部门核定的该水域的纳污能力，严格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确保城镇饮用水水源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条 在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城镇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城镇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家畜家禽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放牧、开矿、采砂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城镇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在城镇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二十三条 禁止向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倾倒固体、液体（气体）等废弃物。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城镇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新建公路、铁路、桥梁项目，原则上不得穿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因工程条件和自然因素限制，确需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准保护区的，应当经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原审批机关批准，建设单位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第二十五条 城镇饮用水取水口遭到损毁，取水能力降低或者无法实施取水以及可能造成污染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力量抢修，或者重新设置取水口，保证取水规模和取水安全。

第二十六条 城镇地下水水源的保护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矿井、矿坑、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二) 严格监管防渗漏措施，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三) 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四) 多层地下水的含水层水质差异大的，应当分层开采；对已受污染的上层滞水、潜水和承压水，不得混层开采。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城镇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水源涵养林和生态隔离带等生态保护措施，积极开展河道疏浚和生态修复，防止水土流失、减轻库区淤积，避免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调水沿线及湖库汇水区污染综合治理；完善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和城乡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防止生活污水、生活

垃圾污染饮用水水源。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实际情况，在城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等，降低饮用水的化学元素残留指标。鼓励发展生态农业，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第五章 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镇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预警预报系统，建立城镇饮用水水源水量、水质信息管理数据库系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源环境污染事故、环境质量状况等环境监测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主管部门负责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水利主管部门对饮用水水源的监测资料数据共享。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水利主管部门及所属的城镇饮用水水源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城镇饮用水水源的巡查制度，发现影响饮用水源安全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依法予以处理，或者转交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相关流域、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或者可能受到污染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查处。

第三十二条 环境保护、水利主管部门发现城镇饮用水水源的水量、水质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应当及时向有关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后，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查清原因，采取综合措施，改善水质状况。

因重大旱情等不可抗力造成水量不能满足取

水需要的，应当优先保证城镇饮用水取水。

城镇饮用水水源水质未达标并已影响居民饮用水安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力量改用其他水源或者改变供水方式，满足居民饮用水需要。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相关流域、区域的排污单位的排污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时，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或者妨碍检查人员执行公务。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定科学开发利用水资源的规划，加强对城镇饮用水水源的管理和保护，做好水利设施的管理维护，并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镇饮用水水源地水源涵养林及相关植被的保护和管理，改善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提高水体自净能力。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监测、监督防治地下水过量开采和污染，指导地下水动态监测、评价和预报。

第三十七条 城镇饮用水水源地的年度取水计划由水利主管部门制定并下达。

一个供水区域的多个饮用水水源的年度取水计划，应当根据各个水源的水量和水质情况，按照优水先用的原则制定。

城镇饮用水水源取水单位应当按照水利主管部门下达的取水计划取水。防止超计划取水，造成水源枯竭。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水利等有关部门以及流域、区域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建立

健全执法协作机制，提高跨界城镇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水平。

因上游地区原因污染下游饮用水水源，下游地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上游地区县（市、区）人民政府通报；上游地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上级人民政府，同时通报饮用水水源地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第六章 城镇饮用水水源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城镇饮用水水源水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建立专业的应急机构和队伍，配备专业的应急救援设施设备，进行必要的物资储备。

第四十条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城镇饮用水水源水污染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排除或者减轻污染危害，并在二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水利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水利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该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告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第四十一条 城镇饮用水水源水污染事故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负责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针对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城镇饮用水水源水污染事故的信息发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本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城镇饮用水供水管网建设，采取措施保护备用取水

口周边环境。发生饮用水水源突发事件导致原水供应中断的,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及时启用备用水源,保障城镇饮用水供应。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在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

第四十四条 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倾倒固体废弃物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 在城镇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二) 在城镇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三) 在城镇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第四十六条 在城镇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家畜家禽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游泳、垂钓、放牧、开矿、采砂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在城镇饮用水水源

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放牧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向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排放、倾倒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 在城镇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有以上违法行为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在城镇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有以上违法行为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在城镇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有以上违法行为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四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不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或者所制定的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二)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

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并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三) 谎报、瞒报或者授意他人谎报、瞒报水污染事故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不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第五十条 移动、占用、损毁、涂改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防护网、界桩、界碑和警示标志的，由城镇饮用水水源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未按照规定审批、核准建设项目的；
- (二) 未按照规定开展饮用水水源巡查、水质监测和综合评估的；
- (三) 未按照规定处置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 未及时上报水污染事故的；
- (五)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对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规定，由城镇饮用水水源管理机构管理和处罚的事项，没有设立饮用水水源管理机构的地方或者涉及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数额较大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管理职权进行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集中工矿区、林区、旅游区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全面推进“只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发〔2018〕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现将《全面推进“只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8年2月23日

全面推进“只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安排和要求，切实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各项工作，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解放思想，全方位推动“放管服”改革，按照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只跑一次”的目标，从与群众和企业生产生活关系最紧密的领域和事项做起，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全面推进政府自身改革，倒逼政府和部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促进体制机制创新，让服务零距离、服务高质量、服务更高效，使体制更顺畅、机制更优化、发展更活跃、社会更和谐，打造遇事不求人、规则无偏见、投资有商机的良好环境，助力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发展。

(二) 基本原则。

——全面推进，重点突破。省市县乡村五级同步推进“只跑一次”改革，在一些重点地区、重点部门，包括重点项目率先突破。

——建立清单，分批公布。全面梳理群众和

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建立清单，因地制宜、因事制宜、分类施策，对各类办事事项分别提出具体要求，分批公布。

——上下联动，重在基层。坚持上下齐抓联动，形成合力。省级部门要勇于担当、率先垂范，加大对下指导力度。基层政府直接面向群众和企业，要不等不靠，抓出实效。

——优化流程，提升服务。坚持网上网下结合，推行一个厅、一张网、一枚章、一个窗口高效办事模式，通过功能互补、优化办事流程，切实提升优质高效便民政务服务。推动实体办事大厅与吉林政务服务网融合发展，提高政府办事事项和服务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通过让数据“多跑路”，换取群众和企业“少跑腿”甚至“不跑腿”。

——于法有据，依法实施。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重大改革举措要同步考虑相关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通过法治凝聚改革共识、防范化解风险、巩固改革成果。

(三) 主要目标。

全面梳理公布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只跑一次”的事项，成熟一批、公布一批。以切实增强群众和企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衡量标准，检验和评价改革的成效。2018年4月底前，要形成一批“只跑一次”改革成果，各地、各部门“只跑一次”事项要达到40%以上，使政府办事效率有明显改观；6月底前，各地、各部门“只跑一次”事项要达到60%以上，各级干部精

神面貌及政府服务水平有根本性改变；7月底前，基本实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只跑一次”、甚至“零上门”，各地、各部门“只跑一次”事项要达到80%以上，推动吉林在新一轮振兴中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四）实施范围。

各市(州)、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承担行政职能的企事业单位,提供公共服务的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等社会团体,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省级有关单位,包括中省直部门、承担行政职能的企事业单位以及所属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等社会团体。

二、职责分工

（一）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协调各地、各部门全面推进“只跑一次”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二）省编办（省政府审改办）负责牵头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梳理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把权力放在该放的层面,尽快在吉林政务服务网发布2018年权责清单并及时调整更新,做好“一枚印章管审批”等工作。

（三）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加快建设吉林政务服务网,整合全省各地、各部门云平台建设和管理,整合各行各业办事大厅为一个大厅,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等工作。

（四）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推动全省优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以及企业投资项目“只跑一次”改革,主动将吉林省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平台接入吉林政务服务网。

（五）省公安厅负责户口办理、出入境有关证照办理、车辆和驾驶人证照办理以及相关资格资质证明、身份认定等便民服务事项“只跑一次”改革工作。将“互联网+公安”服务平台与吉林政务服务网深度对接,实现实名注册用户交

叉认证、身份证比对接口服务,开放身份证办理、机动车交通违法、驾驶证记分等服务接口。

（六）省财政厅负责牵头开展非税收入收缴改革,加快推进全省统一支付平台建设,将政府非税收入接入吉林政务服务网,统一对外提供支付服务,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收缴体系,建立完善促进各地各部门加快推进平台实施和平稳运行的长效机制,使清费减负措施落地生根。会同省地税局贯彻落实国家推进行政征收等政策。

（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牵头推进职业资格改革,建立职业资格规范实施的长效机制,在职业资格认定、医保社保办理等方面“只跑一次”改革要取得实质突破。将吉林智慧人社主数据库接入吉林政务服务网,实现就业、人事人才、劳动关系、工资管理及城乡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人力资源和基础社会保障系统数据、业务对接。

（八）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推进不动产登记等工作,并定期统计“方便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指数(该指数为世界银行《全球营商环境报告》中的营商环境指标,包括开办企业、办理建筑施工许可、获得电力、登记财产、获得信贷、保护少数投资者、纳税、跨国贸易、执行合同和办理破产共10个指数。下同)。

（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牵头定期统计“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程序”指数和“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指数。

（十）省文化厅统筹,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各负其责,在简政放权、转变职能、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等方面“只跑一次”改革要取得实质突破,办理入学、转学如符合条件的一次在网上办结。

（十一）省工商局负责牵头深化商事制度改

革,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推进更大范围的“多证合一”,加速推进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标准化、智能化。牵头定期统计“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指数。将“多证合一”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等接入吉林政务服务网,实现企业信息同源、共享利用。

(十二)省质监局负责推进建立“只跑一次”地方标准等工作,制定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只跑一次”地方标准。

(十三)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在吉林人民广播电台、吉林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开设“只跑一次改革进行时”栏目,专题报道“只跑一次”改革情况及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十四)省法制办负责提出行政许可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适用“只跑一次”改革的法律意见,加强改革合法性审查评估等工作。

(十五)省软环境办负责建设统一的软环境智能管理投诉举报平台,整合电话、网络、微信、信件等投诉举报方式,实行统一受理、集中督办,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解决企业投诉举报无门问题。

(十六)省测绘地信局负责将“天地图”系统接入吉林政务服务网,实现地理数据信息安全共享。

(十七)省残联负责将吉林省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管理系统接入吉林政务服务网,将残疾人证纳入全省行政审批电子证照库,实现证照信息统一归集,进一步提高便民服务效率。

(十八)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负责将“电子税务局”接入吉林政务服务网,实现网上缴税。定期统计“优化企业纳税服务”指数。

(十九)省邮政管理局负责督导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配合实施证照

快递寄送服务,提供公众与政府部门之间物料双向邮寄服务,减少办事跑动次数,支持“只跑一次”改革。

(二十)其他省级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本部门、本单位全面推进“只跑一次”改革相关工作,并加强对本系统的督促指导。

(二十一)各级政府负责本地区全面推进“只跑一次”改革工作。

三、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18年2月,对推进“只跑一次”改革做出全面部署。

(二)梳理公布阶段。2018年3月至6月,全面梳理并集中公布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零上门”和“只跑一次”事项。2018年7月底前再公布若干批“只跑一次”事项。

(三)全面督查阶段。省政府督查室牵头开展“只跑一次”改革专项督查,查找短板,进一步倒逼政府自身改革。

(四)巩固提升阶段。2018年下半年,完善“只跑一次”改革事项标准和办事指南,建章立制、总结评价,巩固深化改革成效。

四、配套措施

(一)把权力放在该放的层面。

1. 权力下沉集成服务改革。全面梳理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的事项,相应的权力全部落到该落的层面。适于市场调节的全部归还市场;为群众服务的事项要放到乡镇、街道,进村、进社区;涉及一般企业的事项,相关权限放到县(市、区);涉及外资企业的事项,相关权限放在市(州);涉及特大型企业集团的事项,相关权限放在省级层面。(省编办〔省政府审改办〕统筹负责各地、各部门工作情况综合汇总并负责牵头省级放权改革工作,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

负责。省编办〔省政府审改办〕负责起草省政府与地方政府签订权力下放协议，各级政府层层签订下放协议。2018年2月，出台吉林省权力下沉集成服务改革的指导意见；2018年6月，省市县乡村同步梳理完成放权清单和保留〔执行〕权力清单，以政府文件印发，并在吉林政务服务网公开发布）

2. 向国家级开发区下放权力。进一步发挥国家级开发区作为改革开放排头兵的作用，系统梳理发展需求，下放权力，实现企业办事不出区，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给予最大创新发展空间，增强开发区发展动力和企业活力。（省编办〔省政府审改办〕牵头，各地、各部门配合。2018年3月，出台向国家级开发区放权的政策意见）

3. 深化“一枚图章管审批”改革试点。指导试点县（市、区）完善行政审批局职能，规范运行机制和工作机制，真正实现“一枚图章管审批”。认真总结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经验，逐步推开。（省编办〔省政府审改办〕牵头，各地、各部门配合。2018年6月，6个试点县〔市、区〕全部组建行政审批局）

4. 实行清单目录管理。发布新版省市县权力清单，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实现权力清单实时更新。编制出台涵盖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各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指导和组织全省行政许可事项公开工作。（省编办〔省政府审改办〕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4月完成）

5.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加快实行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实现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发照、网上公示。推进更大范围的“多证合一”，实现企业从开户申请到审批1个工作日内办结，3个工作日内注册开业。（省工商局牵头负责，各地、各部

门配合。2018年6月完成）

6. 加速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实行“告知承诺”制度，把能分离的、许可类的“证”都分离出去，分别予以取消或改为备案、告知承诺等管理方式，进一步削减涉企许可数量，降低市场准入制度性交易成本。（省编办〔省政府审改办〕、省工商局牵头负责，各地、各部门配合。2018年3月，出台改革试点方案）

7. 扩大用人自主权。把招录、使用、晋升、奖励自主权大幅度下放到各地和用人单位。简化人才落户手续，大幅度下放人事管理权限。把编制使用权限下放到各地和用人单位，真正让基层和用人单位享有编制自主使用权。保留的权限要简化办事程序，确保务实高效。（省编办〔省政府审改办〕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体育局、省公务员局配合。2018年3月，形成全省人才审批管理使用方面的权力清单和下放清单）

8. 提高放权协调性。加强对市县的指导和服务，放权与用权、执行与监督统筹兼顾，切实做到培训到位、验收到位。省级统一组织，各放权部门各负其责，在吉林省行政学院集中培训并通过考核。各地参照省里做法抓好落实。（省编办〔省政府审改办〕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6月完成）

9. 全面推行“多规合一”。理顺规划期限、规划目标、规划内容、信息平台、协调机制和行政管理等方面“多规”关系，强化市县城市规划部门职责，切实做到所有的规划都由规划部门负责协调，统一规划各类用地性质，实现“一张图”办理，避免规划“打架”，提高规划权威性和审批效率。（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出台我省

“多规合一”整体推进工作实施方案，年内全面铺开)

(二) 持续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

10. 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只跑一次”改革。加快推进优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现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全流程“只跑一次”。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特色园区，以及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联合评审、联合勘测、联合验收、区域性评价、承诺制等审批新模式。(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各部门配合。2018年5月，出台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改革实施意见)

11. 优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程序，减少审批环节，依托吉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面推行网上并联审批。(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6月，省市县同标、同步实施)

12. 全面推行“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改革。在地理空间确定、产业定位明晰、能源“双控”目标可落实、监管能力有保证的高新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开发区和省级特色小镇等区域内，全面分析区域用能现状，提出一个时期区域能源消费强度、用能总量和煤炭消费总量等控制目标，明确与本区域产业规划相适应的节能措施和能效标准，编制区域节能报告，制定区域节能审查负面清单，实行分类管理，依法开展全过程监管，实现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环节进一步简化、节能审查流程进一步优化。(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各部门配合。2018年5月，出台全面推行“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改革指导意见)

13. 探索试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选取部分省级以上开发区和产业集聚区，通过加强规划宏观管理、制定项目环境准入标准、

编制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等方式，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以“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模式创新环评审批验收管理方式，不断深化环评制度改革。(省环保厅牵头，各地、各部门配合。2018年6月，出台试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工作方案)

14. 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改革。按照“统一标准、集中服务、结果互认、依法监管”的思路，依托“互联网+图审”，大力整合建设、人防、气象和消防等相关部门施工图审查环节，切实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进一步提升施工图审查服务效率并实现勘察设计质量把关功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地、各部门配合。2018年3月，出台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实施意见)

15. 推行“标准地+承诺制”改革。围绕投资有商机，解放思想，复制推广先进地区“标准地+承诺制”改革经验做法，在长春新区、省级以上各类开发区(园区)的规划范围内，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探索推行新增备案类工业项目和研发总部类项目“标准地”模式，让项目以最快速度落地。(各地政府具体组织实施。省编办〔省政府审改办〕负责指导各级审批改革相关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做好项目备案、信息推送等审批服务工作；省国土资源厅负责指导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做好“标准地”预设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联合验收工作；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消防、环保、水利、文化、安监、经合等相关部门配合，并指导支持各地推进相关改革工作；省政府政务公开办负责指导各级政务大厅实行“一窗受理”)

(三) 加强便民服务平台建设。

16. 统一监督管理各类办事大厅。以“一个

厅”为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提供服务为目标，加快全省各行业办事大厅整合。对于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直接将分厅纳入本级政务大厅。对于不动产登记、医保社保、公安服务、税务等部门办事大厅，目前确因场地条件限制暂时无法整合进驻政务大厅的，设为各级政务大厅分厅，实现办理过程和结果的统一监督。建立健全统筹协调和监督考核制度，研究制定相关的监督管理办法，推进政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努力实现省内“无差异、均等化”服务模式。（省政府政务公开办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6月完成）

17. 加快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政务服务模式，大幅提高各级政务大厅及分厅办事事项即办件的比例，通过精简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实现立等可取。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复杂事项，建立部门联办机制，全面推行全程代办制。加强乡镇（街道）、功能区便民服务网点建设，完善服务体系，实现行政服务事项就近能办、同城通办、异地可办。（省政府政务公开办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出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具体措施）

18. 建设统一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事项数据库，整合各类政务服务、便民服务专线，形成覆盖全省链接政府各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的集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社会服务为一体的“惠民通热线”，发挥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在解答群众和企业办事咨询中的作用，积极为群众提供电话、网络等多样化新媒体信息政策咨询、社会管理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更好地满足企业及办事群众的服务需求。（省软环境办牵头，各地、各部门配合。

2018年3月，制定出台工作方案；2018年6月，建成全省统一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

19. 深入推进全省不动产登记“只跑一次”工作。全面推进房屋登记、税务、不动产登记部门自身改革，促进体制机制创新，将房屋交易职能整合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实现房屋交易、缴税、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同时办理，使办事环节明显减少。全面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工作模式，形成“窗口办”与“网上办”“掌上办”互补，“有形”窗口与“无形”窗口并行，最终实现“只跑一次”。（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税局负责，各地、各部门配合。2018年3月，出台推进全省不动产登记“只跑一次”工作具体措施）

（四）加快推进更多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制定“只跑一次”事项办理地方标准。

20. 全力加强吉林政务服务网建设。吉林政务服务网是“只跑一次”的根本支撑，要以最快的速度贯通省市县各部门，实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统一吉林政务服务网建设、管理、运营，采取非常规措施，让“一张网”真正网住全部事项。持续完善吉林政务服务网功能，全面推广“在线咨询、网上申请、快递送达”办理模式，除涉密或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基本实现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全覆盖，大幅提高网上办事比例。建立“只跑一次”网上评价、电子监察体系，不断扩大全流程网上办事事项范围。（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地、各部门配合。2018年11月完成）

21. 加快将各类行政权力运行电子系统接入吉林政务服务网。积极做好接入衔接工作，推进吉林政务服务网与部门业务网融合贯通，将全省统一支付平台、吉林智慧人社主数据库、吉林省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平台、“互联网+公安”、吉林省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管理系统、“电子税务局”

“多证合一”系统、“天地图”系统及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业务网接入吉林政务服务网，推动更多审批和便民服务事项通过互联网办理。（省政府政务公开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测绘地信局、省残联、省国税局、长春海关、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2018年10月完成）

22. 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和利用。建立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和电子政务项目协调管理机制，消除“僵尸”信息系统，整合各类政务信息资源，建设吉林省政务信息共享网站，完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立信息资源共享安全保障体系，促进流程优化、业务协同。（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具体任务及分工按《吉林省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方案》（吉政办发〔2017〕76号）执行）

23. 制定发布我省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只跑一次”“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地方标准。（省质监局牵头，省编办〔省政府审改办〕、省法制办、省统计局、省政府政务公开办等相关部门配合。2018年6月完成）

24. 全面规范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办理。依据我省地方标准，对所有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编制标准操作规程（SOP），明确事项名称、法律依据、审查标准、审批程序、审批时限等。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统一事项编码规则，完善事项要件准备、形式审查、实质审查、现场踏勘等环节要点，实现“一套标准办审批”，促进政务服务规范化，约束自由裁量权，提高工作透明度，努力营造“办事不求人”“谁来都一样、谁审都一样”的办事氛围。（省编办〔省政府审改办〕统筹负责各地、各部门工作情况综合汇总。省编办〔省政府审改办〕、省质监

局、省法制办、省政府政务公开办牵头。2018年6月，所有办事事项标准操作规程〔SOP〕在吉林政务服务网公开发布）

（五）全面加强和创新政府监管。

25. 研究制定提高公共服务效率指导意见。切实解决好机场提供廊桥服务不足、“黑车”宰客，高速公路口、医院门诊、产权登记、银行“排大队”等一系列社会普遍关注的突出问题，大力提升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用事业服务质量和效率，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铁路、公路、航空、公交、邮政、电信、通讯、有线电视等公用事业单位及银行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服务机构加强监管，引入社会评价，促进其提高服务水平，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要及时督促解决。加快推进公用事业领域改革，打破不合理垄断，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以竞争推动服务质量提升，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只跑一次”的便利。（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各相关部门具体负责，省软环境办负责监督检查。2018年5月完成）

26.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2017年底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的基础上，积极推行联合检查，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标准化、智能化。（省工商局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10月完成）

27. 进一步科学监管市场。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在简政放权、推进“只跑一次”改革中的基础性作用，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推进诚信典型红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建设，形成大数据，实行跨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激励与惩戒，使讲诚信成为新风尚，使讲诚信成为竞争力。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存储和应用，并与政府部门许可、处罚和监管工作有效衔接。（省发展改革委统筹，省工商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等相关

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10月完成)

28. 推行综合执法改革。由基层监管的事项,除法律法规规定外,省政府部门原则上不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执法队伍,现有执法队伍逐步充实监管服务力量,县(市、区)要整合组建5—7支综合执法队伍。统筹县以下执法工作,在有条件的区域开展“一支队伍管执法”试点,逐步实现“多帽合一”。(省编办〔省政府审改办〕、省法制办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10月完成)

29. 构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运用“互联网+执法监督”模式和大数据,构建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强化行政执法信息归集、执法监督、统计分析。按照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首先将行政处罚行政执法行为纳入平台监管,逐步将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纳入平台监管,实现平台监管全覆盖,促进行政执法环境建设。(省法制办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10月,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上线运行,及时升级改造,将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纳入平台监管)

五、保障机制

(一) 统一思想认识。“只跑一次”改革是撬动各领域改革的有效举措,更是向全社会各行各业的庄严承诺。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与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同频共振,对标国际国内,解放思想,打造优势,冲破长期以来墨守成规、惯性思维、说而不做、行动迟缓陋习,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以“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态度,树立为民情怀、跨越发展精神风貌,打好“只跑一次”攻坚战,焕发出新时代吉林振兴的自信,以勤奋、实干、争先的精神追求,加快建设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政务环境最优、群众和企业获得感最

强的省份。

(二) 建立工作机制。建立主要领导抓落实机制。各地政府、各部门主要领导要发挥关键少数作用,敢于担当,亲力亲为,啃最硬的骨头、挑最重的担子,刀刃向内,主动补齐思想和精神状态短板,把责任和工作抓实,做到改革工作亲自部署、重要方案亲自把关、关键环节亲自协调、落实情况亲自督查,加快推动改革落地。建立公告承诺兑现机制。各地政府、各部门要对照“只跑一次”改革目标,倒排工期,拿出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制作细则,形成手册,向社会公开公告承诺,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兑现,让人民评判改革成效。建立协作配合机制。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有关工作的督促指导和业务培训,明确工作目标、工作要求、工作标准和工作进度。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协调,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 加强法治保障。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只跑一次”改革难题,加快推进相关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加强对各级政府及部门出台改革措施的合法性审核,确保改革在法律框架内进行,筑牢“只跑一次”改革的法治保障基石。

(四) 强化考核监督。省政府对各项工作进行全程督查,既督任务、督进度、督成效,又查认识、查责任、查作风。对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不想改、拖着改、不愿改、不会改等,发现一起处理一起,追究主要领导责任。对不按规则用权,随意增加办事条件,导致群众和企业办事无门,多头跑、来回跑的,追究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把“只跑一次”改革列入对省直部门和各地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完不成改革任务的,在年度绩效考核中,直接降一档。各地、各部门也要建立相应的考核督查机制,强化制度刚

性，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五) 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对标世界银行《全球营商环境报告》核心评价指标，持续开展创业创新营商环境评价，力争自2018年8月起，每月8日公布并通报我省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程序、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方便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优化企业纳税服务、提升企业跨境贸易和投资便利化等7项指数。自2018年4月起对省级部门、各市(州)、县(市、区)“只跑一次”改革成效按得分进行排序、通报，倒逼工作落实。

(六) 加强宣传引导。本方案印发后，各市

(州)政府、省级各部门主要领导要在省内主流媒体进行“只跑一次”改革公开承诺。吉林人民广播电台、吉林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在“只跑一次改革进行时”栏目，对“只跑一次”改革情况及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专题报道。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广泛宣传“只跑一次”改革，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法规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创新社会参与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凝聚各方共识，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吉林省对标《全球营商环境报告》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任务分工

附件

吉林省对标《全球营商环境报告》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任务分工

世界银行《全球营商环境报告》		对标《全球营商环境报告》核心评价指标制订工作方案分工		
核心评价指标	我国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的排名	我省评价指标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开办企业	127	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	省工商局	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县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
办理施工许可	177	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程序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环保厅、省安监局等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县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
获得电力	97	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等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县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有关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单位
登记财产	42	方便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	省国土资源厅	各市县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
获得信贷	62	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	省金融办	吉林银监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各市县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

纳税	131	优化企业纳税服务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县各级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
跨境贸易	96	提升企业跨境贸易和投资便利化	省商务厅	省经合局、长春海关等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县各级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

备注：我省评估指标要参照世界银行《全球营商环境报告》评价体系确定。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 支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7〕7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23日

吉林省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 支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医疗保险支付制度改革是加强医疗保险管理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环节，是调节医疗服务行为、引导医疗资源配置的重要杠杆。近年来，我省积极推进医疗保险支付制度改革，在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

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7〕37号）、《吉林省“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吉政发〔2017〕19号）精神，进一步发挥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供需双方特别是对供给方的引导制约作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

策部署，紧紧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目标，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全面建立并不断完善符合吉林省省情和医疗服务特点的医疗保险支付制度体系。健全医疗保险支付机制和利益调控机制，激发医疗机构规范行为、控制成本、合理收治和转诊患者的内生动力，实行精细化管理，引导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和患者有序就医，支持建立分级诊疗模式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广大参保人员基本医疗权益和医疗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保障基本。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不断提高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率，着力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促进医疗卫生资源合理利用，筑牢保障底线。

2. 建立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间的谈判协商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发挥医疗保险第三方支付优势，健全医疗保险对医疗行为的激励约束机制及质量评价机制和医疗费用控制机制，促进医疗机构从规模扩张向内涵式发展转变；建立健全宏观调控机制、信息公开机制，优化医院绩效评价和内部绩效分配机制。

3. 因地制宜。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充分考虑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能力、医疗保险管理能力、医疗服务特点、疾病谱分布等因素，积极探索创新，实行符合本地实际的医疗保险支付方式。

4. 统筹推进。统筹推进医疗、医疗保险、医药各项改革，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发挥部门合力，多措并举，实现政策叠加效应。

（三）改革目标。

根据我省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包括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农合，下同）

发展的不同特点，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不同的改革侧重点并分步推进。2017年起，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管理，深入实施医疗保险基金总额控制，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不断扩大病种付费的数量和实施范围，积极按照国家要求，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试点，鼓励各地完善按人头、按床日等多种支付方式。逐步建立健全与我省医疗保险制度发展相适应的以基金预算下总额控制为基础，以复合式支付方式、弹性结算为核心，以医疗服务监管与评价为保障的结构规范、机制完善、覆盖全面的医疗保险支付制度体系。到2020年，在全省范围内普遍实施适应不同地区、不同疾病、不同服务特点的多元复合式医疗保险支付方式，医疗保险保障绩效得到有效提升。

二、深化改革内容

（一）加强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管理。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科学编制并严格执行基金预算。进一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加强和规范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管理。强化基金支出预算编制，并将支出预算管理和支付管理相结合，加强支出预算的执行力度，支付标准的调整要在支出预算范围内进行。强化预算管理在基金管理中的核心地位，加强各统筹地区的预算管理，逐步提高医疗保险统筹层次，推动建立医疗保险省级调剂金制度，探索建立第三方对基金收支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的评估机制，增强预算编制与执行的准确性、合理性和科学性。科学设定基金保值增值方案，提升基金收益率。加快推进基金收支决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

（二）完善医疗保险基金总额控制。

1.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

生部《关于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2〕70号)要求,结合基金预算管理,合理确定统筹地区总额控制目标,全面实施医疗保险基金总额控制管理。细化分解总额控制指标,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物价水平、参保人员医疗消费水平等各类支付风险因素,采用精算技术确定医疗保险基金向统筹区域内各定点医疗机构支付的年度总额控制指标,指标应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童医疗机构等适当倾斜。完善与总额控制相适应的考核评价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总额控制指标制定过程按规定向医疗机构、相关部门和社会公开。定点医疗机构根据总额控制管理要求,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合理控制医疗费用,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保障参保人员权益,控制参保人员个人负担。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分步实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

2. 探索推进点数法在基金总额控制管理和复合式支付管理中的应用,逐步使用区域(或一定范围内)医疗保险基金总额控制代替具体医疗机构总额控制。采取点数法的地区确定本区域医疗保险基金总额控制指标后,不再细化明确各医疗机构的总额控制指标,而是将病种、项目、床日等各种医疗服务的价值以一定点数体现,年底根据各医疗机构所提供服务的总点数以及地区医疗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指标,计算每个点的实际价值,按照各医疗机构实际点数付费,促进医疗机构之间分工协作、有序竞争和资源合理配置。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镇部分先行试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三) 实行多元复合式医疗保险支付方式。

1. 针对不同医疗服务特点,实行以按总额预付、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按床日付费多种

方式相结合的多元复合式医疗保险支付方式,逐步减少按项目付费。对住院医疗服务,主要按病种、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长期、慢性病住院医疗服务可按床日付费;对基层医疗服务,可按人头付费,积极探索将按人头付费与慢性病管理相结合;对不宜打包付费的复杂病例和门诊费用,可按项目付费;对服务量与医疗费用初具规模,并在一定时期内比较稳定的基层定点医疗机构的住院医疗费用,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按服务单元付费。继续落实对中医药服务的支持政策,逐步扩大纳入医保支付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和针灸、治疗性推拿等中医非药物诊疗技术的范围,探索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鼓励提供和使用适宜的中医药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

2. 重点推行按病种付费。原则上对治疗方案和出入院标准比较明确、诊疗技术比较成熟的疾病实行按病种付费。逐步将日间手术以及符合条件的中西医病种门诊治疗纳入医疗保险基金病种付费范围。在保证疗效的基础上科学合理确定中西医病种付费标准,引导适宜技术使用,节约医疗费用。做好按病种收费、付费政策衔接,合理确定收费、付费标准,由医疗保险基金和个人共同分担。2017年,全省按病种收费的病种中,城市公立医院按病种付费数量不少于100种、县级公立医院不少于50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省物价局配合)

3. 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探索建立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体系。按疾病病情严重程度、治疗方法复杂程度和实际资源消耗水平等进行病种分组,坚持分组公开、分组逻辑公开、基础费率公开,结合实际确定和调整完善各组之间的相对比价关系。可以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技术为支撑进行医疗机构诊疗成本与疗效测量

评价,加强不同医疗机构同一病种组间的横向比较,利用评价结果完善医疗保险付费机制,促进医疗机构提升绩效、控制费用。加快提升医疗保险精细化管理水平,逐步将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用于实际付费并扩大应用范围。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收费、付费标准包括医疗保险基金和个人付费在内的全部医疗费用。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镇部分先行试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配合)

4. 完善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等支付方式。支持分级诊疗模式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建设,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行门诊统筹按人头付费,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优质医疗服务。明确按人头付费的基本医疗服务包范围,保障医疗保险目录内药品、基本医疗服务费用和一般诊疗费的支付。逐步从糖尿病、高血压、慢性肾功能衰竭等治疗方案标准、评估指标明确的慢性病入手,开展特殊慢性病按人头付费,鼓励医疗机构做好健康管理。建立与长期护理保险相适应的支付方式,对适应长期护理人员或精神病、安宁疗护、医疗康复等需要长期住院照顾治疗且日均费用较稳定的疾病,在采取按床日付费为主要支付方式的同时,加强对平均住院天数、日均费用以及治疗效果的考核评估,探索完善与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机构的按床日付费和按项目付费相结合的支付方式。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镇部分先行实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四) 完善弹性结算办法。合理确定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定点医疗机构对结余资金留用和超支费用的分担办法。依托医疗保险信息系统,以电子对账、银行集中支付等方式提高医疗保险基金结算效率,按照定点服务协议的约定,按时、

足额结算,确保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正常运行。在保证医疗数量、质量和安全并加强医疗保险协议履约情况考核的基础上,逐步形成费用超支由定点医疗机构合理分担,结余资金由定点医疗机构合理留用的机制。对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周期内未超过总额控制指标的医疗费用,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根据协议按时足额拨付;超过总额控制指标部分的医疗费用,可暂缓拨付,到年终清算时,再根据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考核情况按协议约定,对定点医疗机构因参保人员就医数量大幅增加等形成的合理超支及定点医疗机构因加强管理等形成的合理结余给予相应补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镇部分先行实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五) 强化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

1. 完善医疗保险医疗服务协议管理,在控制医疗费用的同时促进定点医药机构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完善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监管体系,强化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对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的依法监管。完善并推进医疗保险医师管理制度,将医疗保险医师管理纳入到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范围,促进医疗机构强化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管理。全面深化医疗保险智能监控系统的应用,加强对医疗服务行为事前、事中监管,从事后纠正向事前预警防范、事中预警干预、事后纠正处理全过程监管的转变。探索建立聘请医疗专家参与监管的工作机制。

2. 根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功能定位和服务特点,分类完善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将考核结果与医保基金支付挂钩。中医医疗机构考核指标应包括中医药服务提供比例。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分步实施。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

(六) 完善医疗保险支付政策。

1. 基本医疗保险重点保障符合“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原则的药品、医疗服务和基本服务设施相关费用。公共卫生费用、与疾病治疗无直接关系的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得纳入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全面落实国家药品价格谈判结果，扩大重特大疾病用药保障范围；结合按病种付费探索实施医疗保险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鼓励定点零售药店做好慢性病和重特大疾病用药供应保障，患者可凭处方自由选择医疗机构或到医疗机构外购药。各地要充分考虑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能力、社会总体承受能力和参保人个人负担，坚持基本保障和责任分担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调整待遇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省财政厅配合）

2. 结合分级诊疗模式服务制度建设，引导参保人员优先到基层首诊，对符合规定的转诊住院患者可以连续计算起付线。在确保基层群众享受基本医疗服务权益的基础上，属于按照分级诊疗应在下级医院治疗的，患者未办理相应转诊手续而自行前往上级医院诊疗的，将降低一定比例报销。探索对纵向合作的医疗联合体等分工协作模式实行医疗保险总额付费。

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建设，将符合规定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纳入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将签约居民的门诊基金按人头支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患者向医院转诊的，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支付一定的转诊费用，发挥家庭医生在医疗保险控费方面的“守门人”作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

3. 结合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将医疗服务价

格调整的部分按医疗保险支付政策纳入基金支付范围，健全医保差别支付政策，做好医疗保险与医疗控费、薪酬制度、分级诊疗等措施的衔接，充分发挥医疗保险的基础性调节与保障功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省物价局配合）

(七) 健全支付制度管理机制。

1. 通过与定点医疗机构等医疗服务方，以及药品、医用材料、医疗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等供应方进行协商谈判，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健全谈判协商机制；通过“合理超支分担”的分担方式，健全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间的风险分担机制；通过加强医疗保险对医疗行为的引导制约和“合理结余留用”，健全医疗保险对医疗行为激励约束机制；通过建立对定点医疗机构服务数量及质量的考核评价，健全医疗行为质量评价和医疗费用控制机制，促进医疗机构自我管理，控制成本、提高服务质量的积极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

2. 通过调控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总量、医疗费用总量与经济发展水平、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能力等协同发展，建立宏观调控机制，控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通过将成本、费用、患者负担水平等指标定期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医疗机构效率和费用信息公开机制，为参保人就医选择提供参考；通过引导医疗机构实施以合理诊疗为核心、以医保基金支付效率为评价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公立医疗机构内部绩效考核和收入分配机制，体现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省卫生计生委牵头负责，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配合）

(八) 推进医药和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1. 制定与价格改革相适应的药品和医疗服

务医保支付标准。通过药品、诊疗项目、医用材料的谈判，科学合理确定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的医保支付标准，并形成与之相适应的向定点医药机构付费标准，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省卫生计生委、省物价局配合）

2. 进一步扩大按病种收费的病种数量，建立多种形式并存的定价方式，推进医疗服务定价机制改革，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减轻患者负担，为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奠定基础。（省物价局牵头负责，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九）加快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1. 深入推进《社会保险药品分类与代码》《社会保险医疗服务项目分类与代码》等社会保险技术标准的应用，不断完善全省统一编码的医疗保险药品信息库、诊疗目录信息库、医用材料信息库。在现有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基础上，建立健全保障医保支付制度改革的医保大数据应用体系，形成以大数据智能学习、智能分析、智能决策为依托的智能辅助支持体系。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镇部分先行实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2. 不断完善医疗机构院内信息管理系统，完善电子病历管理系统，规范医疗机构院内药品名称和收费项目名称，规范收费计费行为，做好医疗机构信息系统与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的全面链接，通过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医疗信息、医保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共享，为深化支付制度改革提供基础信息保障。（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别负责）

（十）加强医疗服务规范化管理。加快落实国家层面制定的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实现全国范围内医疗服务项目名称和内涵的统一。逐步

统一疾病分类编码（ICD—10）、手术与操作编码系统，明确病历及病案首页书写规范，制定完善符合基本医疗需求的临床路径等行业技术标准，督促医疗机构严格贯彻落实，为推行按病种收费、付费打下良好基础。推行临床路径管理，提高诊疗行为透明度。推进同级医疗机构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减少重复检查。规范和推动医务人员多点执业。（省卫生计生委牵头负责，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制度改革是发挥医保基础性作用的关键，涉及多方面的利益调整，有较强的技术性和实施难度。各地要高度认识深化医疗保险支付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各市级统筹区政府要组织好本地区各相关部门协调推进医疗保险支付制度及相关领域改革，妥善做好政策衔接，发挥政策合力。

（二）明确部门职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计生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调，不断完善支付制度改革政策。财政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计生部门做好全面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管理有关工作，共同完善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的制度和办法，提供保障医疗保险支付制度改革必要的经费支撑。卫生计生、中医药管理部门要督促医疗机构建立健全医疗费用控制机制，加强医疗服务精细化管理，推进医疗机构全成本核算和规范化诊疗工作。物价部门要做好按病种收费等政策和标准的制定工作。

（三）认真抓好落实。各地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于2017年11月底前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各相关部门要加强部门配合，运用综合手段，发挥医疗行政管理和医疗保险制约调控能

力，发挥部门合力，确保支付制度改革实施取得实效。各地要重视支付制度改革对特殊群体的影响，加强对医保基金支付占比较高的定点医疗机构的指导，妥善做好支付制度改革的全面衔接，避免出现推诿患者，实现平稳过渡。

（四）做好评估宣传。加强不同地区间医疗保险支付制度改革成果交流，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各统筹地区要开展改革效果评估，既对改革前后医疗费用、医疗服务数量和质量、医

疗保险待遇水平、参保人员健康水平等进行纵向评估，又与周边地区、经济和医疗水平相似地区进行横向比较，通过评估为完善政策提供支持。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调动各方参与医疗保险支付制度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要定期公布支付制度改革的进展及成效，主动接受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及时解答社会各界关心的问题，为支付制度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 “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7〕7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30日

吉林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 建设“十三五”规划

为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健全完善养老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和《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十二五”时期我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吉林省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吉政办发〔2012〕18

号)《吉林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2012—2015年)》(吉政办发〔2012〕54号)确定的目标任务基本完成,尊老敬老助老社会氛围日益浓厚,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明显增强。

1. 养老法规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吉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正式颁布实施,省政府印发了《吉林省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吉林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2012—2015年)》,就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进行了专门部署,省直相关部门先后制定出台了20余个指导性、规范性配套文件,为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提供了有力的制度支撑。

2. 养老机构建设快速发展。全省各类养老机构达到1928个,床位总数14.7万张,分别比“十一五”末增长24%和37%。其中,民办养老机构1258个,占总数的65%。全省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32张,高于全国30.2张的平均水平。

3. 居家养老服务初见成效。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实现全省覆盖。建成农村养老服务大院3770个,占行政村总数的40.4%。社区养老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并逐步向居家养老服务拓展,形成了委托运营、延伸服务、资源共享等居家养老服务模式。

4. 困难老人保障更加有力。城乡特困人员实现应保尽保,补助水平不断提高,有入住机构养老需求的全部纳入集中供养范围。在全省建立了贫困老人入住机构补贴和贫困居家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制度,为满足生活困难老年人的基本养老需求提供了有力保障。

5. 老年优待政策全面落实。发放老年人免费乘车补贴2.3亿元。全省收费景区(点)、公园全部按老年人优待政策实行减免费。建立各级法律援助机构8938个,切实维护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老年人广泛参与社会的渠道不断拓宽。

6. 多元投入机制初步形成。全省多渠道筹措资金,逐年加大对老龄事业和养老体系建设投入,形成了各级财政、社会投入与国家扶持相结合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十二五”期间,首次将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省级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资金年均占比达到75%以上。

(二) 发展趋势。“十三五”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加快老龄事业改革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的重要战略窗口期。

1. 面临的严峻挑战。受低生育率和人口外流,以及普遍二孩政策对延缓人口老龄化的作用并不明显等因素影响,我省将进入人口老龄化加速发展期,预计到2020年,老年人口将达到665万,约占全省总人口的24%;65周岁以上老年人比例达到15.15%,老年抚养比达到33.35%。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重,对养老保险、医疗照护、养老服务业和老龄产业发展,老年人权益保护、老年人精神关爱等提出更高要求。

2. 面临的主要问题。涉老法规政策系统性、协调性、衔接性有待增强;养老保障政策城乡、区域发展不均衡;养老服务有效供给不足,质量效益不高,人才短缺;社会活力未充分释放,在以市场化方式发展养老服务和老龄产业方面创新能力不强;老龄工作体制机制不健全,基层基础比较薄弱;传统养老观念根深蒂固,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意识和行动有待加强。

3. 面临的重大机遇。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老龄及养老服务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对及时、科学、综合应对人口老龄化作出了决策部署,将老龄事业发展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吉林时重要讲话精神,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以及经济发展的良好预期,为我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

体系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制定实施《吉林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对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实施“五大发展”战略，增强老年人参与感、获得感和幸福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相结合的老龄工作方针，坚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坚持满足老年人需求和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相结合，着力增强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思想观念、加强老年人民生保障和服务供给、发挥老年人积极作用，着力健全老龄工作机制、完善老龄政策制度、改善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支撑条件，着力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养老服务发展模式、管理方式和运行机制，确保全体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成果。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共建共享。不断提高老年人的生活和生命质量，维护老年人尊严和权利，确保全体老年人依法享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享受社会服务和社会优待的权利、参与社会发展和共享发展成果的权利，增强全体老年人的获得感。

2. 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各级政府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中的规划引领、政策调控、资金投入、督促检查等方面的职责，充分调动全社会关

心、支持、参与老龄事业发展的积极性，形成推动老龄事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3.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不断增强政府依法履职能力，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保障公平竞争，改善营商环境，支持创业创新，激发市场活力。

4. 坚持突出重点，协调发展。着力保基本、兜底线、补短板、调结构，统筹做好老年人经济保障、服务保障和精神关爱等制度安排，统筹城乡养老服务资源，合理布局，优化结构，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统筹推进养老服务与相关领域互动发展，形成养老服务新业态。

(三) 工作要求。大力推进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体系法治化、标准化、社会化、信息化，加快转型升级，增加有效供给，提升服务质量。

1. 推进法治化。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吉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加快推进养老服务放管服改革，优化办事流程，规范市场行为，完善监管措施，营造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

2. 推进标准化。完善全省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服务的相关标准，建立相应认证体系，加快建立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及养老服务资格评估、需求评估、质量评估等制度。

3. 推进社会化。坚持老龄产业与事业双轮驱动、互动发展，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的积极性，吸引民间投资，丰富养老产品，使社会力量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体。

4. 推进信息化。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建立健全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管理系统，加强部门间信息对接与共享，为老

年人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四) 发展目标。围绕满足老年人多样式、多层次、个性化的养老服务需求,推动幸福养老工程建设,全面实施“十大计划”,打造吉林养老福地,即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养老服务提升计划、健康养老支持计划、养老产业培育计划、老年生活愉悦计划、老有所为行动计划、老年维权

援助计划、专业队伍建设计划、规范管理促进计划、事业发展强基计划。到2020年,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为老服务能力不断提升,老年人的社会参与渠道更加通畅,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生活环境明显改善,尊老敬老爱老助老风尚日益浓厚,及时科学综合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基础更加牢固。

“十三五”期间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主要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值
社会保障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左右
	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0%左右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年均增长率	6.5%
为老服务	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占比	不超过40%
	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	不低于30%
	城镇、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城镇100%、农村70%
	基层老年法律援助覆盖率	95%
	已建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率	60%
	新建公共设施和养老场所无障碍率	100%
健康支持	老年人健康素养	提升至10%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0%
文化生活	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口比例	20%
社会参与	老年志愿者占比(%)	12%
	城乡社区老年协会覆盖率(%)	90%
投入保障	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业的比例	50%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 健全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

1.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开展全民参保登记。完善统账结合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完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制度。规范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政策,健全参保缴费激励约束机制。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现制度并轨。落实养老保险转移接续政策,建立更加快捷的养老保险转移接续机制。逐步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合理调整机制,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0%左右。

2. 完善医疗保障制度。整合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制度,巩固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健全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减轻重特大疾病参保患者的医疗费用负担。发挥医保控费作用,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健全医疗保险可持续筹资和待遇正常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医疗保险待遇水平。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扩大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鼓励发展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3. 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依托现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管理服务体系,着力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在长春市、吉林市、松原市试点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通过划转基本医疗

保险统筹基金结余、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计入办法和费率等渠道筹集资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给予必要的补助。逐步探索建立以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为主、政府补助为辅、互助共济的多渠道动态筹资机制。适时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人员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参保范围。

4. 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加大对贫困老年人的精准救助,将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及时纳入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逐步将低收入家庭老年人纳入救助范围。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加强对老年人的“救急难”工作,按规定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老年人给予救助。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根据特困人员基本生活需求和照料护

理需求,合理确定救助供养标准。

5. 完善社会福利制度。加快发展适度普惠型老年社会福利事业,着力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确保人人能够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制定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建立以生活照料为基础,专业护理为支撑,多层次、多主体、多模式的老年人照护服务。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高龄老人津贴政策,有条件的地区可逐步放宽高龄津贴发放范围。完善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贴制度。进一步完善老年人优待办法,积极提供多种形式的优先、优惠、优待服务,并逐步实现城乡统一。鼓励面向老年人开展募捐捐赠、志愿服务、慈善信托等形式多样的公益慈善活动,发挥社会慈善的补充作用。

幸福养老——基本养老保障计划

健全城乡养老保险:落实多缴多补、长缴多得、助残扶贫等政策,适时提高最低缴费档次,提升基层经办服务能力。

整合城乡基本医保:整合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建立城乡统一的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实现政策和经办管理的统一。

长期护理保险制度:2018年试点覆盖全省80%的统筹地区。2020年力争实现全覆盖,每个县(市、区)至少有2所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机构。

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每年按照省里确定的最低指导标准确定各地城乡低保标准,确保到2020年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扶贫标准,实现“两线合一”,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特困供养人员和城乡低保对象住院年度累计政策范围内自付医疗费超过大病保险起付线部分,救助比例不低于7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科学合理制定救助供养标准,基本生活标准参照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人均可支配收入或低保标准的一定比例确定,原则上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差异化服务原则,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档制定。

(二) 健全养老服务体系。

以房养老新型养老方式创造宽松环境。

1. 强化家庭养老的基础作用。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居住生活,督促老年人的子女及其依法负有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履行对老年人的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的义务。为照顾老人的家庭成员和养老服务人员提供养老服务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创新金融监管政策,发挥土地、住房以及财产性收入的养老保障作用,为反向抵押贷款等

2. 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按照人均用地不低于0.12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都要按标准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研究制定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移交与管理具体办法。无养老服务设施或未达到标准的老城区和已建居住(小)区,通过购

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补充完善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在社区养老服务场所配备康复护理设施设备和器材。

3. 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推进社区居家养老一体发展,健全以企业和社会组织为主体、社区为纽带、信息平台为手段、满足老年人各种养老服务需求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功能,打造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短期托养、康复护理等项目更多、标准更高、范围更广的服务。推行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快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社会化,通过委托管理等方式,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无偿或低偿交由专业化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团队运营,力争形成“一县(市)一品牌”。

4. 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按照提升存量、保证增量、供需平衡的原则,合理调整养老机构区域布局和结构,提高养老机构床位利用率。贯彻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有关政策要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对民间资本和社会力量申请兴办养老机构进一步放宽准入条件,加强开办支持和服务指导。落实好对民办养老机构的投融资、税费、土地、人才等扶持政策。鼓励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允许养老机构依法依规设立多个服务网点,实现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运营。鼓励整合改造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存量商品房等用于养老服务。

5. 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结合实际继续开展公办养老机构改革试点,探索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公建民营模式,进一步扩大试点成果,积极稳妥地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对新建的公

办机构,采取联合经营、委托运营、合资合作等方式,交由社会组织、企业或有能力的个人运营。新建公办养老机构原则上都要实行公建民营管理体制。对暂不具备公建(办)民营改革条件的地方,采取部分承包、项目委托、一院两制等渐进、过渡方式,分项目、分步骤引入社会优质服务资源,逐步向公建民营发展。完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政府投资建设和购置的养老设施、新建居民区按规定配建并移交给民政部门的养老设施、国有单位培训疗养机构等改建的养老设施,均可实施公建民营。

6. 加快发展农村养老服务。整合农村发展政策和资金,统筹使用集体存量建设用地,加快推进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实施农村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改革,跨乡镇整合组建区域性农村社会福利服务中心,闲置床位向社会开放或实施公建民营。支持通过邻里互助、亲友相助、志愿服务等兴办和运营农村养老服务大院,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1+N”的服务模式,在位置偏远、村民相对集中的自然屯建设若干个农村养老服务站点。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农村养老服务,为农村老年人就地提供就餐服务、生活照顾、休闲娱乐等综合性服务。着力做好农村留守、独居、失能等困难老人的养老服务工作。加强对农村养老服务的业务指导,建立城乡养老机构对口支援和合作机制,采取人员培训、技术指导、设备支援等方式,帮助其提高服务能力。

7. 全面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按照适应需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多元供给的要求,2017年至2020年,持续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着力解决影响养老院服务质量的突出问题,实现养老服务质量年年有提升,打造人民群众住得起、住得好的养老院。加强养老服务

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养老机构服务评估制度，建立养老服务行业信用体系、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建立提高养老院服务质量的激励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和监管。支持发展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提高养老机构抵御风险能力。

8. 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制定出台《吉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严格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标准，在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场所规划、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各环节

严格把关；对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和涉老设施，进行适老化改造，支持多层老旧住宅加装电梯。通过政府支持、社会参与、家庭自助等方式，逐步推进老年人家庭和社区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工作，切实加大老年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力度。继续开展无障碍市县、“老年宜居社区”创建活动，推动老年人共建共享绿色社区、宜居村庄和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引导、支持开发老年宜居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

幸福养老——养老服务提升计划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加大公共预算资金和福彩公益金投入，每个县（市、区）至少安排1—2个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社会化：依托社会力量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的社区，占全省城市社区总数的80%以上。依托街道办事处所在社区或老年人口较多的社区，建设300个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基本实现每个街道建有1个，发挥辐射带动和示范作用。

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区域规划，全省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占总床位的60%以上，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占公办养老机构总数的40%以上。

农村养老服务：实施农村社会福利服务中心3年整合改造，通过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增加省级福彩公益金投入予以支持，全面提升床位利用率和服务水平。

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2017年符合《养老院服务质量大检查指南》基本达标要求的养老院达到60%以上，2020年形成一批品牌形象良好、服务功能完备、质量水平一流的养老院。

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新建公共设施和涉老设施无障碍率达到100%，已建公共设施和涉老设施无障碍改造率达60%。

（三）积极推进医养融合发展。

1. 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支持养老机构按规定开办医疗机构，开展老年病、康复、护理、中医和安宁疗护等服务，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以及临终关怀一体化服务。鼓励养老机构根据实际条件、床位规模和医疗服务需求，申请设置相应的医疗机构。鼓励不具备开办医疗机构条件的养老机构，就近与医疗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便捷的医疗服务。养老机构内设的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作为老年人后期康复护理场所。

2. 提高医疗机构支持养老服务能力。全面落实老年医疗服务优待政策，对老年人看病就医实行优先照顾，鼓励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所有养老机

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的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病科，鼓励医疗机构与周边养老机构开展医疗合作，提供医疗护理服务。鼓励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与养老机构开展对口支援、合作共建。医疗机构为老年人就医开通预约就诊绿色通道，推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与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等之间的转诊与合作。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鼓励其根据服务需求增设老年养护、临终关怀病床。推动中医药与养老结合，充分发挥中医药“治未病”与养生保健优势。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支持有相关专业特长的医师及专业人员在养老机构开展疾病预防、营养、中医养生等非诊疗性健康服务。对养老机构设置的医

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

3. 加强老年康复服务和健康管理。提高养老机构康复水平，配备专业康复人员或引入专业的康复机构，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依法依规开展专业化康复服务。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鼓励其根据服务需求增设老年养护、临终关怀病床。重点发展社区健康养老服务，继续做好 65 周岁以上老年

人每年一次免费健康体检及健康危险因素评估工作，为辖区内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普遍建立健康档案；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开展老年常见病、慢性病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推广以慢病管理、中医老年营养运动干预为主的适宜技术，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0% 以上，有效改善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状况，降低失能风险。

幸福养老——健康养老支持计划

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到 2020 年，每个市（州）、县（市）至少有 1 所医养结合机构，至少有 1 所具备老年疾病专科特色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全省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不低于 30%。

医疗与养老服务合作：鼓励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老年康复服务：50% 的城市社区和有条件的农村要设立适合老年人的康复场所，有条件的地方可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配备康复辅助器具。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以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为重点，以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分级诊疗为突破口，建立健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到 2017 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60% 以上；到 2020 年，65 岁以上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70% 以上。

（四）加快培育和发展养老服务产业。

1. 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养老服务领域，都要向民间资本开放，探索采取多种形式引导社会力量进入养老服务领域。改变以往重建设轻运营、重非营利轻营利的扶持思路，通过调整养老服务补贴资助方式，由“补砖头”“补床头”向“补人头”转变，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养老服务社会组织与企业享受平等待遇。进一步放宽准入条件，简化审批程序，减少审批手续，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建立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养老服务收费管理机制。

2. 完善养老服务政策。制定市场化发展养老服务产业有关政策，规范市场环境，构建多样化多方位的支持政策体系，充分发挥政策资源的聚集效应。完善土地供应、财政补贴、税费优惠、投融资等支持政策。充分运用吉林省养老服

务产业基金，吸引财政资金 4 倍以上的民间资本投入养老服务产业。支持采取股份制、股份合作制、PPP（政府和民间资本合作）等模式，发展面向大众的社会化养老服务产业，带动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加快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养老服务发展模式、管理方式和运行机制。

3. 繁荣老年用品市场。加强对老年用品产业共性技术的研发和创新。支持推动老年用品产业领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年用品企业牵头承担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项目。支持企业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开发为老年人服务的产品用品，研发老年人乐于接受和方便使用的智能科技产品，丰富产品品种，提高产品安全性、可靠性和实用性。鼓励大中型商贸流通企业发展老年用品连锁销售，引导商场、超市、批发市场设立老年用品专区专柜。

4. 发展智慧养老服务。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与养老服务业结合，加快“智慧养老”进程。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重点推进老年人健康管理、紧急救援、精神慰藉、服务预约、物品代购等服务，开展“虚拟养老院”建设。支持适合老年人的智能化产品、健康监测可穿戴设备、健康养老移动应用软件（APP）等设计开发。打通养老服务信息共享渠道，推进社区综合服务信息平台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障等信息资源对接，促进养老服务公共信息资源向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开放。

5. 丰富养老服务业态。大力实施“养老+”发展战略，在符合县域、镇域、村庄总体规划前

提下，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促进养老服务与相关领域深度融合。支持养老服务产业与健康、养生、旅游、文化、健身、休闲等产业融合发展，丰富养老服务产业新模式、新业态。鼓励金融、地产、互联网等企业进入养老服务业。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企业，鼓励连锁化经营、集团化发展，实施品牌战略，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管理规范、服务标准的龙头企业，加快形成一批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带动性强、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养老服务产业集中区。充分利用国家对特色小镇的支持，积极规划和建设具有吉林特色的养老小镇。

幸福养老——养老产业培育计划

优化养老服务市场环境：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制定出台以市场化方式发展养老服务产业实施意见、全面开放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创新体制机制，激发社会活力。

老年用品推介应用：组织省内外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科研院所、高校及老龄科研机构，定期举办老年用品及养老服务业博览会，加强适老产品成果转化应用与推广。

打造养老服务品牌：引导养老服务企业树立“质量第一，品牌至上”的意识，开展“吉林省养老服务十大知名品牌”评选活动，加强品牌培育，增强品牌效应。

养老信息惠民：研发吉林省老龄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和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实现省、市、县（市、区）、社区互联互通，老年人基本信息、需求信息与养老机构、服务实体互联互通。建立全省城乡老年人电子健康档案信息系统，逐步与基本医疗保障、养护康复机构的电子病历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推进养老服务机构应用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智能终端设备，打造吉林省养老信息服务产业的重点工程。

养老服务产业集中区：充分发挥区域资源优势，建设“长春净月休闲养老园区”“长春莲花山养老园区”“长春颐乐老年康复园区”“万昌温泉保健养老园区”“延边民族风情养老园区”“长白山养老园区”“抚松休闲养老园区”“通化生态养生园”“双阳养生园区”等特色园区，打造吉林养老福地。

（五）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1. 发展老年教育。提升老年教育的服务能力和社会活力，将老年教育列入教育发展规划和终身教育体系。优化老年教育结构体系，创设现代老年教育学习环境，鼓励社会各方参与老年教育，加强老年教育展示与宣传，促进老年教育资源向城乡老年人公平开放。完善基层社区老年教育服务体系，整合利用现有教育资源，开展老年教育活动。探索体验式学习、远程学习、在线学习等

模式，积极开展读书、讲座、参观等多种形式的老年教育活动。到2020年，基本形成覆盖广泛、灵活多样、特色鲜明、规范有序的老年教育新格局。

2. 丰富老年文化。通过新建、改建和整合等途径，增加老年人文化娱乐活动场所；继续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向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加强老年人文体活动骨干培训；积极创作老年人喜闻乐见的优秀文艺作品，增加老年公共文化产品

供给；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发展老年文体事业；根据实际开展全省性及地方性老年文艺演出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鼓励老年人成立各类文化活动团队，丰富晚年生活，提高生活质量。

3. 强化老年体育。结合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在城市现有符合条件的公园增加体育健身设施，充分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闲置资源，改造建设健身场地设施加大老年人体育服务供给。加强乡镇、社区公共体育设施与养老服务设施的功能衔接。将适合老年人体育健身的

场地设施纳入体育生活化社区建设内容。加强各级老年体育协会和多种类型的老年体育组织建设，加强老年人科学健身指导。开展适合老年人的趣味运动会、单项比赛或健身表演活动。

4. 关注老年心理。鼓励社会组织和专业社工为老年人及其家庭成员开展心理咨询服务，为患病老人的家庭成员提供专门培训和扶持。在有条件的社区探索建立定期巡防制度，重点关注空巢、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患病等特殊困难老人的心理健康，并及时进行心理疏导和干预。

幸福养老——老年生活愉悦计划

老年教育：落实老年教育发展规划，到2020年，全省县级以上城市至少有一所老年大学。

老年文化：广泛开展社区文化、村镇文化、家庭文化等群众文化创建活动，积极开展面向老年群体的公益性文化服务。加快书香吉林建设，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基本阅读权益。

体育设施：打造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实现公共体育健身设施100%全覆盖，配备适合老年人的设施和器材，为老年人参与健身创造条件。

体育活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都有老年人体育组织并经常开展活动，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老年人口比例达到40%以上。每两年举办一次全省老年人趣味运动会，每四年举办一次全省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

体育组织：各级老年体协组织1万个，基层社区、村老年健身活动组织8000个。

（六）积极支持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

1. 充分发挥老年人技术业务专长。引导老年人树立终身发展理念，加强老年人人力资源开发，拓展老年人发挥作用的渠道，充分发挥老年人的智力优势、经验优势、技能优势，为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创造条件。支持老年人参与科技开发和应用、开展咨询服务、从事经营和生产活动。各类人才市场、人才中介机构要把老年人人力资源纳入服务范围，搭建老年人才与社会需求对接的服务平台。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2. 鼓励老年人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引导和鼓励低龄健康老年人按自愿和量力原则，根据自身特点和业务专长，深入开展“银龄行动”。支持老年人积极参与基层民主监督、社会治安、公

益慈善、移风易俗、民事调解、文教卫生、全民健身等工作。发挥老年人优良品行传帮带作用，从事医疗卫生、文化教育、农业科技等方面的社会公益活动；继续推进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社会化，充分发挥离退休人员在社区治理创新中的积极作用，实现社区对离退休人员的服务管理与老年人服务社区双向互动。

3. 引导基层老年社会组织规范发展。坚持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并重，加强老年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和登记管理。继续推动老年社会组织加强能力建设和规范化建设，开展基层老年协会骨干培训，实施“乐龄工程”。支持各类基层老年组织参与公共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发挥农村老年协会作用，督促家庭成员履行对老年人的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等赡养义务。

幸福养老——老有所为行动计划

继续开展“银龄行动”：积极引导有专长、身体健康、有能力的老年人在社会各个领域发挥作用。

老年志愿服务活动：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老年志愿者数量达到老年人口的12%以上，在社区综合治理、矛盾纠纷调解、未成年教育引导等方面发挥突出作用。

加强基层老年协会建设：改善基层老年协会活动设施，加大对基层老年协会骨干的培训力度。到2020年，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标准建设基本实现全覆盖。

(七) 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1. 落实完善老龄法律法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为基础，实施《吉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维护老年人的尊严与权利。将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纳入政府工作目标和绩效考核体系，列入各级人大执法检查、政协依法监督的范围，健全综合执法、综合评估等制度。建立老年人监护制度，制定老年人监护合同范本，加强对老年人选择监护及签订监护合同的指导和帮助。

2. 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普及老年人权益保障知识，将老年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纳入“七五”普法规划，深入结合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法律六进”活动，推动普法宣传教育规范化、常态化，强化全社会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治观念。开展更多适合老年人的法治宣传活动，帮助老年人学法、懂法、用法，提高守法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

3. 加强老年人法律服务。充分发挥基层党

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老年社会组织作用，完善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社会监督、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多部门快速反应联合查处综合治理等机制。丰富老年法律服务内容，着力解决医疗、保险、救助、赡养、婚姻、财产继承和监护等老年人最关心的法律问题。依法打击虐待、伤害老年人及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开辟老年人维权绿色通道，完善“12348”法律服务热线平台，优先受理老年人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对行动不便、患病残疾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

4. 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倡导社会各界关爱老年群体，深入开展“敬老月”活动，办好老年刊物，鼓励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网站等主流媒体开设敬老文化专栏。继续开展“全省敬老文明号”先进单位（集体）、“吉林敬老好儿女”先进人物评选活动，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爱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推动形成全社会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幸福养老——老年维权援助计划

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全面实施《吉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纳入各级政府工作目标和绩效考核体系。

普法宣传教育：各级党校将人口老龄化国情和涉老法律法规纳入公务员培训课程，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将敬老爱老助老宣传教育作为干部职工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方面，教育部门要把敬老爱老助老作为中小学德育教育的重要内容。

老年人法律服务：鼓励、支持各地建立老年法律援助工作站，建立以法律援助中心、老年法律援助站（点）、老年法庭为基础的基层老年维权服务网络。

敬老爱老助老评选：每两年开展一次老龄工作先进单位（个人）评选活动，每三年开展一次“全省敬老文明号”先进单位（集体）、“吉林敬老好儿女”先进人物评选活动。

(八) 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队伍建设。

1. 加快人才培养。支持职业院校设立养老

服务相关专业，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专科本科教育，积极发展养老服务研究生教育，培养老年学、人口与家庭、人口管理、老年医学、中医骨伤、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加快全科医生培养培训，为老年人就医提供支持。

2. 强化职业培训。依托职业院校、大型养老机构的师资和实践优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新入职养老机构护理员和社区养老服务员进行岗位培训，对符合国家职业标准晋级资格的养老护理员进行职业技能鉴定。充分发挥大专院校作用，开展继续教育和远程教育。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依托人员储备、护理实践和技能优势，设立养老护理培训基地和学生实训基地。

3. 健全激励机制。建立养老服务人员工资待遇与专业技能等级、从业年限挂钩制度，经营

管理人员探索以分配股权方式予以激励。养老机构医护人员在资格认定、职称评定和推荐评优等方面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卫生计生部门统筹管理。对在民办养老机构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公办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政策。做好养老护理员工资指导价位发布工作，指导民办养老机构积极改善养老护理员工作条件，逐步提高劳动报酬。

4. 加强社会服务。在专业养老服务机构中开发设置社会工作者岗位，在社区建立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机制，鼓励和吸引专业社会工作者和社工专业的高等院校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积极动员、组织、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慈善组织和爱心人士开展形式多样的为老服务活动。加快培育养老服务志愿者队伍，推行志愿者注册制度，促进志愿者服务的经常化、制度化。

幸福养老——专业队伍建设计划

全科医生培养培训：通过开展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农村订单定向医生免费培养，培养培训全科医生 2500 名以上。

职业培训：建立省级养老服务实训基地 15 个。全省培训新入职和在岗养老护理员 1 万名，省级培训初级以上养老护理员、养老机构负责人和师资人员 2000 人。

持证上岗：养老机构护理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具有国家初级以上资格的护理员达到 20%。

(九) 提高养老服务规范管理能力。

1. 提升监管能力。建立政府、市场、社会三位一体的养老服务监管体系，加强对市场经营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制定养老机构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指南，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办理行政违法案件。加强行业信用建设，建立覆盖养老服务行业法人、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行业信用体系，引导服务机构依法经营、诚信服务，切实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加大对失信服务机构的惩戒力度。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服务举报和投诉制度，接到举报、投诉后及时核实、处理。

2. 加强行业自律。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地

方标准体系，研究对服务技能标准、服务机构管理标准、居家养老服务标准、社区养老服务标准、养老服务场所消防管理标准等服务标准的制修订。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管理制度，完善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社会组织行业准入、退出机制。开展民办养老机构集中整治行动，采取“四个一批”（整改一批、取缔一批、疏导一批、新建一批）的办法，逐步解决民办养老机构安全隐患问题。加强养老设施和服务安全管理，定期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及消防安全培训，提高处置和应对火灾及应急情况下的疏导和救护能力。

3. 建立评估机制。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养老服务机构的人

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从老年人能力评估入手，设立养老服务评估专家库，完善评估指标、评估流程和评估结果综合利用等工作机制，

逐步向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养老服务质量评估等工作拓展。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群众举报、媒体监督等方面的作用。

幸福养老——规范管理促进计划

养老服务地方标准：研究制定失能人员照护服务、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规范等一批地方标准，加强推广和实际应用，提高规范化服务水平。

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养老行业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机制，多部门、跨地区的联合奖惩机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相关企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

民办养老机构集中整治：采取“四个一批”办法，切实解决民办养老机构安全隐患，2017年实现非法运营民办养老机构“清零”。

养老机构分类管理：根据消防法和有关规定，完善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明确独立式和民宅式养老机构设立条件，既保障安全、又方便实用。

老年人能力评估：覆盖所有入住机构和申请享受护理补贴的老年人，为分级护理和申领补贴提供科学依据。

(十) 进一步强化工作基础保障。

1. 加强研究与统计。支持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基础理论研究和政策应用研究，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开展人口老龄化中长期应对策略和老龄事业发展研究。注重政府与高校及科研机构之间的合作对接，共同建设老龄科学研究基地。组建高层次老龄问题智库，健全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制度。完善老龄事业统计指标体系，建立老龄事业统计制度，定期发布行业运行信息。推动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

2. 完善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老年人口增长情况，建立稳定的老龄事业经费投入保障机制，确保资金投入向弱势群体倾斜、向薄弱领域倾斜、向农村倾斜、向贫困地区倾斜。省级彩票公益金和各级政府用于社

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将50%以上的资金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随老年人口增加逐步提高投入比例。落实和完善鼓励政策，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入老龄事业，倡导社会各界对老龄事业进行慈善捐赠，形成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慈善基金等多元结合的投入机制。

3. 注重宣传与合作。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加大宣传报道力度，提升舆情研判能力，引导老年人及子女树立健康的养老观念、社会化及市场化养老服务的消费理念。扩大老龄事业对外开放，支持各级政府、社会组织举办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行业高端论坛，加强与发达国家、优势省份之间的学术交流与研究合作，积极吸引国内外资金、管理团队和先进技术参与我省养老服务业发展。

幸福养老——事业发展强基计划

老龄事业统计发布：建立健全老龄事业统计制度，每年向社会公布全省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业发展白皮书。

彩票公益金投入：省级彩票公益金和各级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将50%以上的资金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其中支持民办养老服务发展的资金不得低于30%。

交流合作：结合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入推进实施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吉林省与浙江省建立发展养老服务业对口合作关系，在设施建设、人才培养、管理团队等领域深度合作。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对老龄工

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各级政府落实规划的主体责任，将本规划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

展规划,纳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和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建立健全老龄工作体制机制,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行政、部门密切配合、群团组织积极参与、上下左右协同联动的老龄工作大格局。要加强基层老龄工作队伍,合理调剂配备工作人员,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配备专职老龄工作人员,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村(居)民委员会要安排专(兼)职人员,负责老年人服务管理工作,保证城乡社区老龄工作有人抓、老年人事情有人管、老年人困难有人帮。

(二) 狠抓工作落实。各地要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每个年度确定一批老龄和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当地民生实事,向社会公开作出承诺,全力以赴抓好各项工作的推进落实。加强养

老服务项目建设,降低准入门槛,简化审批程序,实行阳光操作,提高办事效率。定期公布养老服务推进情况和监测指标,以群众满意度、社会和谐度来衡量工作成效。完善社会公众监督机制,进一步畅通民情民意渠道,对群众关注度高、涉及面广的问题定期开展实地调研和督查。

(三) 加强督促检查。各市、县级政府要根据本规划,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细化相关指标,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投入到位、收到实效。省老龄工作部门、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工作的跟踪指导和绩效考核,监督老龄事业发展指标执行情况。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勇于创新,推动本规划的全面落实。

《全面推进“只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切实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各项工作,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日前,省政府印发了《全面推进“只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吉政发〔2018〕6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将《实施方案》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实施方案》出台的背景

全面推进“只跑一次”改革,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打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关键举措,也是推进政务转型的一场政府自身变革。党的十八大以来,吉林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开展“放管服”改革,建立权责清单,持续简政放权,深化“多证合一”改革,开展清费减负行动,推行“双随

机一公开”监管,建设吉林政务服务网,收到了明显成效。但依然存在改革不到位、不彻底、群众和企业获得感不强等问题,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仍有不小差距。2018年1月23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浙江省“最多跑一次”改革调研报告》。国务院专门推广了浙江省“最多跑一次”改革经验。吉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对标先进,积极学习吸收全国各地好经验好做法。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在认真谋划“放管服”改革任务基础上,坚持“只跑一次”的目标导向,研究制定了《实施方案》。目的是通过自我革命,全方位推动“放管服”改革,变革传统的理念和行为习惯,再造和重塑行政管理体制、权力运行方式、干部能力作风,从根本上解决服务效率低下问题,打造遇事不求人、规则

无偏见、投资有商机的良好环境。

二、《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共分五个部分，主要明确了“只跑一次”改革的总体要求、职责分工、实施步骤、配套措施和保障机制。

(一) 总体要求。提出了“只跑一次”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实施范围。

1. 改革原则。改革的核心要求，一是省市县乡村五级同步推进“只跑一次”改革。二是全面梳理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三是改革任务重在基层。四是全面推行一个厅、一张网、一枚章、一个窗口高效办事模式，让“只跑一次”在线上线下跑起来。五是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

2. 改革目标。提出了2018年4月底前，要形成一批“只跑一次”改革成果，各地、各部门“只跑一次”事项要达到40%以上，使政府办事效率有明显改观；6月底前，各地、各部门“只跑一次”事项要达到60%以上，各级干部精神面貌及政府服务水平有根本性改变；7月底前，基本实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只跑一次”、甚至“零上门”，各地、各部门“只跑一次”事项要达到80%以上。

3. 实施范围。覆盖省市县乡村五级各行各业。具体来讲，一个部门除了部门机关外，还包括本部门承担行政职能的企事业单位以及所属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等社会团体，都要全面梳理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并按目标要求实现“只跑一次”。

(二) 职责分工。围绕“只跑一次”改革的“堵点”和“痛点”，明确了全面推进“只跑一次”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全面梳理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建设吉林政务服务网，整合全省各地、各部门云平台建设和管

理，整合各行各业办事大厅为一个大厅，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推动全省优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以及企业投资项目“只跑一次”改革，户口办理、出入境有关证照办理、车辆和驾驶人证照办理以及相关资格资质证明、身份认定等便民服务事项“只跑一次”改革，加快推进全省统一支付平台建设，推进职业资格认定、医保社保办理等方面“只跑一次”改革，推进不动产登记等工作“只跑一次”，科教文卫体领域在简政放权、转变职能、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等方面“只跑一次”改革，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提供证照快递寄送服务等重大改革的责任主体。要求将吉林省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平台、“互联网+公安”服务平台、政府非税收入、吉林智慧人社主数据库、多证合一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天地图系统、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管理系统、电子税务局等接入吉林政务服务网，打破信息孤岛，实现实名注册用户交叉认证、身份证比对接口服务，开放身份证办理、机动车交通违法、驾驶证记分等服务接口；就业、人事人才、劳动关系、工资管理及城乡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人力资源和基础社会保障系统数据、业务对接；企业信息同源、共享利用，地理数据信息安全共享，残疾人证等纳入全省行政审批电子证照库，实现证照信息统一归集，进一步提高便民服务效率。明确了相关营商环境指数统计职责。同时，明确了制定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只跑一次”地方标准，加强“只跑一次”改革合法性审查评估，省内主流媒体开设“只跑一次改革进行时”栏目，建设统一的软环境智能管理投诉举报平台等责任主体。共做出21项职责分工，这些职责分工，有的被细化为具体改革任务，纳入了配套措施，有的没有细化为具体任务。这些都是全面推进“只跑一次”改革的重要任务，需要

相关部门推进落实。

(三) 实施步骤。分为四个阶段。一是安排部署阶段。2018年2月,对推进“只跑一次”改革做出全面部署。二是梳理公布阶段。2018年3月至6月,全面梳理并集中公布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零上门”和“只跑一次”事项。2018年7月底前再公布若干批“只跑一次”事项。三是全面督查阶段。省政府督查室牵头开展“只跑一次”改革专项督查,查找短板,进一步倒逼政府自身改革。四是巩固提升阶段。2018年下半年,完善“只跑一次”改革事项标准和办事指南,建章立制、总结评价,巩固深化改革成效。

(四) 配套措施。围绕“只跑一次”,从五个方面提出了29项配套措施。一是把权力放在该放的层面。安排了权力下沉集成服务改革、向国家级开发区下放权力、深化“一枚图章管审批”改革试点、实行清单目录管理、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速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扩大用人自主权、提高放权协调性、全面推行“多规合一”9项改革任务。二是持续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安排了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只跑一次”改革、优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全面推行“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施工图联合审查改革、“标准地+承诺制”6项改革任务。三是加强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安排了统一监督管理各类办事大厅、加快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建设统一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深入推进全省不动产登记“只跑一次”工作4项改革任务。四是加快推进更多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制定“只跑一次”事项办理地方标准。安排了全力加强吉林政务服务网建设、将各类行政权力运行电子系统接入吉林政务服务网、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和利用、

制定发布我省“只跑一次”“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地方标准、规范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办理5项改革任务。五是加强和创新政府监管。安排了研究制定提高公共服务效率指导意见、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科学监管市场、推行综合执法改革、构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5项改革任务。上述29项配套措施,是各地、各部门推进“只跑一次”改革的重要支撑和根本保障,需要重点攻坚和突破。

(五) 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提出了统一思想认识、建立工作机制、加强法治保障、强化考核监督、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加强宣传引导六项保障机制。其中,明确要求建立公告承诺兑现机制,各地政府、各部门要对照“只跑一次”改革目标,倒排工期,拿出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制作细则,形成手册,向社会公开公告承诺,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兑现,让人民评判改革成效。强化考核监督,对各项工作进行全程督查,完不成改革任务的,在年度绩效考核中,直接降一档。自2018年8月起,公布并通报我省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流程、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方便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优化企业纳税服务、提升企业跨境贸易和投资便利化等7项指数。自2018年4月起对省级部门、各市(州)、县(市、区)“只跑一次”改革成效按得分进行排序、通报,倒逼工作落实。各市(州)政府、省级各部门主要领导要在省内主流媒体进行“只跑一次”改革公开承诺。开设“只跑一次改革进行时”栏目,广泛宣传报道“只跑一次”改革情况及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氛围。

(本解读据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政策解读内容编辑整理)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018年2月9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决定，任命：彭永林为吉林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安桂武为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李晓杰为吉林省教育厅厅长；于化东为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厅长；白绪贵为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朴松烈为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刘金波为吉林省公安厅厅长；曲庆江为吉林省国家安全厅厅长；乔恒为吉林省民政厅厅长；张毅为吉林省司法厅厅长；谢忠岩为吉林省财政厅厅长；

兰宏良为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厅长；柴伟为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厅长；孙众志为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王振才为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厅长；张凤春为吉林省水利厅厅长；于强为吉林省农业委员会主任；王志伟为吉林省商务厅厅长；马少红为吉林省文化厅厅长；张义为吉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赵振民为吉林省审计厅厅长；霍岩为吉林省林业厅厅长；杨安娣为吉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主任。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2月14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白绪贵为省手工业合作联社理事会主任（兼），免去朱天舒的省手工业合作联社理事会主任职务。（吉政干任〔2018〕10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免去于化东的长春理工大学校长职务。（吉政干任〔2018〕11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孙大维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巡视员，免去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职务。（吉政干任〔2018〕12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赵强华为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正厅长级），免去尹贤淑的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职务。（吉政干任〔2018〕13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建议高壮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长人选。请按理事会章程办理。（吉政干任〔2018〕14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免去李世杰的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主任职务。（吉政干任〔2018〕15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建议陈宇龙为吉林银行行长人选。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吉政干任〔2018〕16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免去高壮的吉林银行行长职务。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吉政干任〔2018〕17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免去陈宇龙的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职务。（吉政干任〔2018〕18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免去尹玉柯的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吉政干任〔2018〕19号）

2月15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冯喜亮、梁立中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梁立中的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吉政干任〔2018〕20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苏衡为省统计局局长；冯庆忠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吉林省委员会会长；尹贤淑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列曾向东后）。免去：李悦的省统计局局长职务；赵强华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吉林省委员会会长职务；刘胜君的省粮食局副局长职务。（吉政干任〔2018〕21号）